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良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相关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